

土木工程学院 建筑工程系

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本着公平公开认定硕士研究生科研能力的原则，发挥奖学金评定在学生科研能力培养工作中的引导作用，特制定如下规则：

1. 结构工程与防灾减灾工程分学科认定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与能力，各聘请 5-7 位硕士导师组成认定小组。
2. 每个硕士研究生须提交入学以来在科研能力的锻炼及学术成绩的自评报告，指导教师负责审查核实自评报告内容，给出科研能力分的建议（分优良中三个档次）。其中，三年级研究生应已通过开题报告，并正式提交给研究生院备案。最终分数由考评小组投票认定，总分 100 分。(A)

3. 论文得分(B)

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SCI	100	60	30	20
EI	80	50	24	12
国内核心	60	40	20	10
国际会议	50	30	20	10
省级刊物	50	30	20	10
国内会议	40	24	16	
省级会议	30	20	10	
校庆论文	20			

注：1) 校庆优秀论文同省级会议， 2) 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情况视学生为第一作者， 3) 论文以正式发表或录用通知为准；

4. 第二篇论文按上面分数的 50%加分
第三篇论文按上面分数的 30%加分
第四篇论文按上面分数的 20%加分
第五篇论文按上面分数的 10%加分
SCI、EI 和国内核心期刊论文不折减

5. 科研获奖(C)

国家级奖 100 分，省级奖及国家发明专利 80 分。市级奖及国家实用专利 30 分。第三名以后按 SCI、EI 及国家核心刊物第二名到第四名给分。

三年级硕士生科研成果分= $0.5A+0.4B+0.1C$

二年级硕士生科研成果分= $0.8A+0.2B$

上述科研成果分按《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中的第二章第 3 条规定的权系数计入综合分 A（适用于二年级硕士生）或者综合分 B（适用于三年级硕士生）。